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（以下簡稱本資料庫），係屬非營利之學術研究用資料庫。為使國內學術、教育與文化機構能分享本院學術研究資源，本資料庫自民國 86 年 3 月 15 日起，開放國內機構付費網路連線方式使用 Web 版資料庫。今為慶祝本院及史語所成立 80 周年，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免費授權使用。申請辦法及使用規範如下：

機構使用申請：

1. 本資料庫以本院安裝於網際網路上並正式開放者為限。
2. 申請機構使用權者限中華民國之學術、教育與文化機構（以下簡稱使用機構）。
3. 本院與使用機構之連線，以鎖定使用機構 IP 位址方式處理。
4. 使用人限於使用機構之成員（包括師生職員）及訪問學人。向公眾開放之機構，如公共圖書館，不受此規定限制，但不得有商業營利行為。
5. 使用本資料庫者，不得以瀏覽下載方式複製本資料庫內容，或利用本資料庫進行商業營利行為。使用者如有侵害本院著作權、製版權或其它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本院得採取法律行動。
6. 為便利管理，本資料庫之使用一律由各月份一日開始。使用機構應於一年使用期到期前申請繼續使用，如於期滿時未接獲申請，即終止其使用權。
7. 為方便大眾使用本資料庫，應使公共圖書館、縣市文化中心廣為周知本方案。
8. 本辦法實施後，國內、外機構仍可藉與本院合作開發資料庫之方式，取得本資料庫之永久使用權，並於合作期間享有免費連線使用本資料庫之權利。
9. 本辦法經院方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個人使用申請：

1. 本資料庫以本院安裝於網際網路上並正式開放者為限。
2. 申請個人使用權者限居住於中華民國之人士（不限國籍）。
3. 個人申請使用本資料庫時，需填寄「漢籍電子文獻個人使用申請表」，書明真實姓名、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、國內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位址、一組固定 IP 位址及擬申請之使用帳號。每人僅得申請一個帳號，搭配一組固定 IP 位址。一次申請之使用期限為一年。
4. 本資料庫帳號限個人使用，且不得有下列行為：(1)將本資料庫帳號、密碼洩漏於他人或與他人共用。(2)以瀏覽下載方式複製本資料庫內容。(3)商業營利行為。使用者如有前述行為，本院得為警告、暫停使用或取消使用權之處置。若使用者涉及侵害本院著作權、製版權或其它智慧財產權時，本院得採取法律行動。
5. 使用者利用本資料庫進行研究工作時，發表研究成果需於著作中聲明。
6. 為便利管理，資料庫之使用一律由各月份一日開始。使用者應於使用期滿前申請繼續使用，如於期滿時未接獲申請，即終止其使用權。
7. 本辦法經院方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線上申請連結：<http://hanji.sinica.edu.tw/>